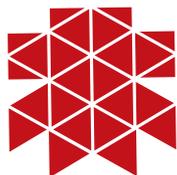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重組交易

涉及：

- (1) 資本重組；**
- (2)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 (3) 安排計劃；**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嘉林資本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7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關於為嘗試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所引發的持續風險，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發佈的體溫參考點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茶點；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紙，及於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紙後可行使其投票權。出於對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的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將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代表並於以上指定時間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以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頻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臨時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特別大會前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削弱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權利，但在意保護彼等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潛在影響的迫切需求。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為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郵件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嘉林資本函件.....	3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5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7
附錄三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	79
附錄四 — 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獲認可債權」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認可的各債權人申索的債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計劃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減低0.19港元對本公司實收資本進行註銷，從而將每股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擬實施的資本重組，涉及(i)註銷股份溢價；(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未發行股本
「現金紅利」	指	為獎勵債權人對計劃的支持而將向債權人分派的現金紅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債權人」	指	擁有屬於下列情形之債權的任何人士：(a)該債權並非優先債權（倘債權僅部分為優先債權，該人士之債權人身份僅以該債權的非優先部分為限）；(b)該債權並非經營性債務（倘債權僅部分為經營性債務，該人士之債權人身份僅以非經營性債務之債項為限）；及(c)該債權並非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重組協議分別應付予呂先生及投資者的款項
「債務」	指	各債權人向本公司申索的債務金額，不論是否為實際、現時、未來、或然、已清償或未清償債務，「債務」應詮釋為各債權人所持各債務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計劃出售除外公司
「攤派債款」	指	根據計劃條款可向債權人分派的任何變現所得款項
「生效日期」	指	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及(iv)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除外公司」	指	將向計劃公司出售的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債權人；(ii)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在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投資者」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由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2,260,980,856股新股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發行價」	指	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發行價0.044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imite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寧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股」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經營性債務」	指	將就計劃載於計劃文件的若干本公司債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法律費用、專業及服務費用以及工資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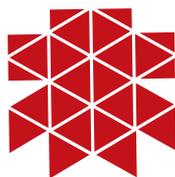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被視為優先債權的債權
「溢利估計」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3.重大變動」一段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對收益及毛利估計大幅增加作出的陳述
「變現所得款項」	指	計劃公司變現資產或獲轉讓債權(如有)的所得款項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即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及重組交易的規則3.7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之期間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組交易
「重組交易」	指	(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統稱
「恢復買賣」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許令」	指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認許計劃發出的命令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按照現時格式擬訂立的安排計劃，或連同或須作任何修改、任何增加或由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預計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
「計劃公司」	指	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及除外公司、獲轉讓債權及持有計劃資金的計劃信託賬戶的持有人
「計劃資金」	指	所有不時存入計劃信託賬戶的資金，包括當中任何利息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多於823,739,687股新股
「計劃股份發行」	指	根據計劃發行的最多823,739,687股新股
「計劃信託賬戶」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信託賬戶，該信託賬戶須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之目的及利益而控制，並且計劃管理人須將計劃資金存入其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59,700,000港元註銷，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獲轉讓債權」	指	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對任何人士已經或可能擁有的所有訴訟及索償，以及與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名下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不論於除外公司及獲轉讓債權（惟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對本公司內部公司間貸款的債權）的轉讓完成日期時是否知悉
「註銷未發行股本」	指	建議緊隨股本削減後完全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投資者因投資者認購事項而產生的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重組交易或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

黎穎麟先生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蘇彥威先生

趙小蓮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

16樓1601室

重組交易

涉及：

- (1)資本重組；**
- (2)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 (3)安排計劃；**
- (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
- (5)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重組協議、因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進行披露而令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當中載列重組交易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由於本公司未能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充分證明，令其信納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在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科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後，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1. 資本重組

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全部進賬金額約1,059,700,000港元將被註銷，以部分抵銷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總額約2,114,400,000港元；
- (ii) 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由此產生的65,100,000港元總進賬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2,114,400,000港元；及
- (iii) 註銷未發行股本：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131,485,428.6港元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全部註銷。待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本削減及註銷未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3,425,728.57港元，分為342,572,8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建議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14,400,000港元減少至約989,600,000港元。

資本重組的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落實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完成前後，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緊接資本 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0.20港元	每股新股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20,000,000,000股新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342,572,857股	342,572,857股新股
繳足股本	68,514,571.40港元	3,425,728.57港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資本重組的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大法院確認或批准股本削減並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及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及資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相關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行資本重組的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可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使用可分派儲備之公司活動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惟仍須視乎未來本公司之表現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方會進行。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大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發行低於其賬面值或面值的新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鑒於資本重組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利益，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儘管重組協議已終止，資本重組仍將進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不時依據現行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交回普通股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普通股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由於資本重組乃以獲大法院批准為條件，因此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及／或大法院所施加之任何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關於資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所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普通股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2.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投資者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計劃構成重組交易的一部分。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重組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iii) 呂先生 (iv) 共同臨時清盤人
發行價	:	每股新股0.044港元
投資者認購事項金額	:	99,483,158港元
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260,980,856股新股
資本重組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603,553,713股新股

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呂先生曾於中國內地接受林業專業教育。彼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在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企業高管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呂先生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獲調任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彼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木材業務經驗，在採購及評估適合本集團未來木材業務的優質木材產品方面擁有寶貴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投資者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

投資者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0%；(ii)經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及(i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為促進及／或支持本集團重組，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信貸融資金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且按年利率18%計息，並只可用作支付(或報銷)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因(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重組及籌備融資協議；(ii)維持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知識產權，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要求；及(iii)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可能不時商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法律費用)。當與投資者就融資進行協商時，本集團正面對著財務困難，因此需要資金以重組本集團。本公司已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此乃由於其嘗試籌集長期資金用作一般營運用途，惟因該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為最高數目的約97.01%，結果遠不盡如人意。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80,6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不可能獲取除投資者以外任何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且毋須向投資者提供擔保，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利率為18%)屬公平合理。由於融資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其並未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融資協議項下的35,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中提取13,800,000港元，及融資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為約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預計投資者認購事項將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同時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將全部解除，而任何剩餘的未償還款項及根據其條款分別產生的任何利息應由本公司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須於計劃生效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作實）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償還予投資者。

本公司應在(i)不遲於融資協議日期起的25個月內；(ii)在任何公司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期起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iii)在發出清盤令後立即，（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提取款項及應計利息。

投資者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投資者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銀行本票或電匯到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倘投資者認購事項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發生，則重組協議訂約方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責任將終止及解除，而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將繼續有效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發行價

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每股新股0.044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折讓約32.3%；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4港元折讓約29.5%；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64港元折讓約31.3%；及

董事會函件

- (iv)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3.734港元。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目的為提供資金以拯救本公司的經營。因此，導致投資者認購股份與計劃股份的發行的性質及情況有所不同。投資者向本公司的投資乃屬拯救性質的新「良幣」，而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乃為了解決結欠計劃債權人（其已產生虧損）的現有債務。倘不進行建議拯救經營及實施計劃，本公司將可能面臨清盤及清算，及誠如該公告所闡述，倘本公司獲清算，本公司債權人將不大可能收回任何重大債務。與債權人及投資者相關的風險不可比較。此外，因本公司身陷困境，投資者的認購將為扭轉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唯一可行籌資來源，並符合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本集團近年的財務表現較不理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次大規模集資活動中發行價折讓在所難免。此外，在涉及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中，折扣發行價並不少見。儘管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狀況，其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但鑑於投資者願意在本公司經營困難時期向本公司提供新資金，以維持其經營及推進重組交易，並支持本集團重組後的未來運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新股負債淨額溢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發售價時，本公司亦考慮了於二零二一年涉及就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而發行新股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發行的發行價趨勢（「可資比較個案」）。以下載列完整的已進行與本公司相似重組行動的公司可資比較個案的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通函日期	發行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於各自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概約%	直至最後 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前 各自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概約%	最新公佈的 每股資產淨值 概約%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前稱民眾金融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279)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81.8) (附註)	(83.0) (附註)	淨負債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307)－已退市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披露	(5.8)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八日	(67.0)	(68.0)	(82.8)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8132)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87.6)	(89.9)	淨負債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1781)－已退市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八日	(91.0)	(91.0)	淨負債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731)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96.7)	(96.6)	淨負債
	最低	(67.0)	(68.0)	(82.8)
	最高	(96.7)	(96.6)	(82.8)
	平均	(84.8)	(85.7)	(82.8)
發行價		(32.3)	(29.5)	淨負債

附註：指較平均發行價的折讓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發行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介乎折讓約96.7%至等同於發行價，平均折讓為86.0%。與可資比較個案相比，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2.3%）更為接近範圍內較低的價格。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高等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認可計劃；
- (ii) 資本重組生效；
- (iii) (i)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的方式；(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a)資本重組；(b)投資者認購事項；及(c)計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許可隨後並未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v) 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隨後未被撤銷；
- (vi) 有關(i)本公司；及(ii)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聲明及保證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及
- (vii) 計劃已成為無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本公司應在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發出交割通知，而投資者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發出交割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與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互為條件，投資者認購股份與計劃股份將同時發行。簡而言之，倘計劃股份發行因任何原因未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根據重組協議，若計劃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重組協議將告終止，投資者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獲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投資者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及其後可能宣派的任何其他分配的權利。

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資本重組及計劃為本公司企業拯救行動的一部分，其中涉及降低本公司的負債及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以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私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向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彼為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股東或投資者概無關連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為新房建設合資格企業，主要在中國、非洲、中東、中亞、東南亞從事房屋建設、基礎設施、工業安裝、投資開發、工程設計等業務）提供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其他木製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9,500,000港元及將用於：首先，悉數償還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其次，50,000,000港元用於分派計劃項下的現金紅利；第三，15,2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人士（即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計劃管理人等），作為重組成本；及餘額用於一般運營資金及經營開支。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協助下，本公司與呂先生及投資者協商制定可行的重組計劃，並最終達成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投資者將透過重組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用於重組計劃的實施及本公司的未來經營。

3. 計劃

計劃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及涉及：(i)現金紅利；(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出售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現金紅利

根據計劃及其條款，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就獲認可債權按比例分配給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作為債權人的紅利及為債權人支持計劃提供激勵。現金紅利的分配將根據計劃的條款進行。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對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進行和解、解除及／或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欠付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1,482,000,000港元。儘管該債務數字乃供參考，其將取決於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以及根據計劃作出的裁決（如適用），但最終債務金額預計不會超過1,48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獲得最終債務數據（預期將在計劃實施後獲得）後立即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待計劃生效及對獲認可債權的審裁完成後，本公司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預計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額不超過823,739,687股新股，其中債權人將就本公司應付彼等的獲認可債權金額（用於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而此後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被解除及消除，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索償通知書、根據計劃委任的獲認可債權審裁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作出的最終決定以及計劃時間表及實際發展而定。

獲認可債權將受限於債權人提交的索償通知及計劃管理人在計劃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實施後進行的審裁。於此階段，獲認可債權的金額待定。

根據計劃，獲轉讓債權指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對任何人士已經或可能擁有的所有訴訟及索償，以及與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名下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不論於除外公司及獲轉讓債權（惟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對本公司內部公司間貸款的債權）的轉讓完成日期時是否知悉，因此在除外公司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之前，本公司無法估計獲轉讓債權的金額。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情況及財務狀況以及債權人將批准的可收回率釐定。計劃股份最高數目823,739,687股將佔經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所有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均非股東。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

申請計劃股份上市

計劃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計劃向計劃管理人出售除外公司以及獲轉讓債權

計劃進一步設想:(i)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除外公司持有的所有現金及所有現金等價物、除外公司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間貸款;及(ii)本公司或除外公司針對任何人士已有或可能有的所有訴訟及索償,以及本公司及除外公司名下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的權利及義務,無論在完成日期是否已知,都將以名義價值轉讓及/或轉移予計劃公司(一間由計劃管理人為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的利益而將持有及控制的公司)。倘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按上述方式將任何除外公司轉讓及/或轉移予計劃公司,則該除外公司將由除外公司的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託管持有,而本公司應在就此產生的費用作出彌償後,採取計劃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

計劃管理人可唯一及全權酌情決定出售計劃公司或變現或出售計劃公司的資產,利益歸債權人所有,而計劃公司的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將彙集至計劃資金。

在變現所得款項可得的情況下,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就其獲認可債權按比例獲得攤派債款。

由於計劃及出售除外公司,本集團在除外公司層面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債務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計劃管理人收回獲轉讓債權及變現除外公司的資產(受限於除外公司自身的負債),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或出售除外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於生效日期,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任何成員。

董事會函件

除外公司為投資控股目的之用，處於暫停活動狀態，或從事的業務將不包括在重組後的本集團中。此外，預計部分除外公司可能有針對第三方的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最好由計劃管理人在計劃公司名下處理，以增加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因此，除外公司及獲轉讓債權將被出售及轉讓予計劃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基於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公司的負債淨額為約93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經計及債務金額及計劃股份發行的總價值，現金紅利及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

除外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附屬公司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業務
中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直接100%	行政
Ace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領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放債及融資服務
東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暫停營業
中木金融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Cypress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暫停營業
中木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暫停營業
萃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Acut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中木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弘深信息諮詢(珠海) 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及 融資服務
Elegant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Wealth Summit Limited	開曼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Best Pioneer Limited	開曼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弘深投資管理(珠海) 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基金管理
弘深希望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附屬公司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業務
弘深智慧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
中木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提供公關服務
中木裕領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暫停營業
中木佳鋒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暫停營業
Wealth Summit Energy Limited	開曼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HongDa Investment SPC	開曼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Genuine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Mercury Un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51% (存在爭議)	投資控股
Mercury International LLC	美利堅合眾國	間接51% (存在爭議)	投資控股
弘深太古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100%	投資控股
中木佳鋒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Courage Rea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投資控股
Sword Eter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100%	暫停營業
勇達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100%	投資控股
Silver Triump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80.2%	暫停營業
Courage Reach (Macau) Limited	澳門	間接99% + 1%	投資控股

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的債權人中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債權人人數(並代表相當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債權價值)投票贊成計劃；
- (b)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並將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c) (i)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的方式；(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a)資本重組、(b)投資者認購事項及(c)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
- (d)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允許計劃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投資者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及
- (f) 資本重組已生效（包括已獲得大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所有必要批准）。

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及(b)已獲達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Justice Harris先生批准計劃的加蓋印章的命令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註冊。然而，計劃實行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完成。因此，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與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互為條件，投資者認購股份與計劃股份將同時發行。簡而言之，倘投資者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進行，則計劃股份發行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根據重組協議，若計劃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重組協議將告終止，計劃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悉數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股份及 計劃股份悉數發行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260,980,856	66.0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附註1)	174,961,694	51.1	174,961,694	5.1
債權人(附註2)	-	-	823,739,687	24.0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附註3)	39,475,000	11.5	39,475,000	1.2
現有公眾股東	128,136,163	37.4	128,136,163	3.7
總計	<u>342,572,857</u>	<u>100.0</u>	<u>3,427,293,400</u>	<u>100.0</u>

附註：

1.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湏女士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湏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概無債權人為股東，且預期並無任何債權人將於重組交易中成為主要股東。
3.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被開曼法院進行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的臨時清盤並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鑒於(i)本公司處於清盤狀況並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i)及本公司近年來的財務表現不佳並產生重大虧損；(iii)本公司擁有巨額淨負債；(iv)本公司的貸款已違約；及(v)考慮到本公司無法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不可能透過發行債務或股權獲得任何第三方融資，本公司亦不可能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任何貸款。鑒於本公司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及臨時清盤狀況，加上股份已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現時狀況，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因此，董事認為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導致約28.1%的理論攤薄效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2,260,980,856股新股的權益，佔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索償通知書、根據計劃委任的獲認可債權審裁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作出的最終決定以及計劃時間表及實際發展而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因投資者認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i)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投資者、呂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被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協議將立即終止。

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最大潛在持股量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發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組交易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竭力盡快以令有關部門信納之方式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重組交易不符合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重組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其他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趙小蓮女士及蘇彥威先生)組成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趙小蓮女士及蘇彥威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投資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及酌情批准(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iv)清洗豁免；(v)特別授權，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由於概無股東於資本重組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其中，故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與資本重組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債權人、投資者、呂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以其他方式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均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與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投資者、呂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以其他方式在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均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與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任何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投資者認購事項、重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

各重組交易的完成須待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非本公司可履行所有復牌指引及恢復交易，否則交易所無意授出上市批准以批准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為免生疑，交易所並未信納本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進一步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5頁至第36頁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7頁，當中載有其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閣下亦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部分的額外資料。

編製溢利估計之基準

我們謹此提述通函附錄一「3.重大變動」一段所載有關溢利估計之陳述，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估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嘉林資本已就溢利估計作出報告，其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溢利估計，其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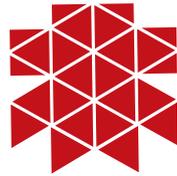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敬啟者：

重組交易

涉及：

- (1)資本重組；**
 - (2)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 (3)安排計劃；**
 - (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
 - (5)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組成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當中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我們提供建議。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務請留意(i)載於本通函第37至57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部分的額外資料。

經計及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建議，我們認為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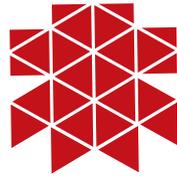
趙小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敬啟者：

重組交易

涉及：

- (1)資本重組；**
 - (2)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 (3)安排計劃；**
 - (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
 - (5)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組成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當中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我們提供建議。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務請留意(i)載於本通函第37至57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部分的額外資料。

經計及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建議，我們認為，儘管投資者認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小蓮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敬啟者：

**(I)與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有關的關連交易；
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當中載列重組交易的條款（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

根據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重組協議的條款，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260,980,856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0.044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2,260,980,856股新股的權益，佔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參照董事會函件，投資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因投資者收購事項而收購 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i)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投資者、呂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由胡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趙小蓮女士及蘇彥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趙憲明先生、趙小蓮女士及蘇彥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地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概無與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二「1. 責任聲明」所載的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呂先生、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應盡快告知有關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若本函件所含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可公開使用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上述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在得出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如下：

I.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俬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116,067	24,304	377.56
- 貨品貿易及加工	104,406	9,334	1,018.56
- 汽車租賃	11,177	13,968	(19.98)
- 其他	484	1,002	(51.70)
毛利	14,416	4,398	227.79
年內虧損	(274,560)	(1,064,419)	(74.21)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	3,332	(23.80)
流動負債淨額	(1,324,644)	(1,089,512)	21.58
負債淨額	(1,263,819)	(986,499)	28.11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116,070,000港元及14,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長。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報，收益及毛利的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木製品貿易及加工營業額有所增長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約274,56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下降約74.21%。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獲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ii)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備；及(iii)其他開支的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540,000港元、1,324,640,000港元及1,263,820,000港元。

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據董事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依賴於以下事項的結果(i)貴集團重續或延長現有借貸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應付到期負債，及(ii)能夠籌集充足新資金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鑒於有關貴集團籌資活動的結果之不確定的程度，貴公司核數師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茲提述通函附錄一「3.重大變動」一節，內容有關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變動：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作準備所致；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信用管控收緊所致；及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上文第(iii)段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之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核數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三，而吾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之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

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將繼續發展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及木材產品分銷和加工)並向下游擴展至紅木傢俬的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貴公司就向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為新房建設合資格企業，主要在中國、非洲、中東、中亞、東南亞從事房屋建設、基礎設施、工業安裝、投資開發、工程設計等業務)提供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其他木製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已成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且正準備向中建八局公司提供木材產品。

參照通函附錄一「6.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太森林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森林**」)與青島海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亞太森林透過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海信供應成品傢俬、半成品傢俬及其他木製品，包括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提供技術、加工以及售後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研究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編製並發佈的標題為「中國家具市場概況」的文章(根據貿發局網站,貿發局(a)為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貿易;及(b)通過研究報告和數碼資訊平台,提供最新的市場分析和產品資訊):

- (i) 隨著中國住宅條件日益改善,令中國居民更樂意投資家居裝潢,購買家具的能力正不斷增強,整體市場發展迅速。城鎮化是未來中國拉動內需的主要政策方向,城鎮化將有助家具市場的發展。
- (ii) 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在二零二零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為約63.89%(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18個百分點)(基於對國家統計局資料的進一步研究,二零二一年為約64.72%)。
- (iii) 城市工薪階層和城市安家的農民成為家具市場的消費主體。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821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5,128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08%,其表明中國居民的購買力上升。

以上表明中國傢私市場的增長潛力。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繼續開發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及木材產品的分銷和加工)並向下游擴展至紅木傢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中國傢私市場的增長潛力或會有利於貴集團木材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參考由波士頓諮詢公司(參考波士頓諮詢公司網站,其為成立於一九六三年的全球性諮詢公司,為行業及社會領導者提供服務,於50個以上城市及地區擁有超過90個辦事處)及一嗨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參考一嗨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網站,其為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中國全國性汽車租賃公司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HIC),為個人、政府及企業提供全方位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聯合發佈的《全新視角洞察租車行業發展趨勢—消費升級、科技創新、雙碳達標》報告,中國汽車租賃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達約人民幣960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人民幣1,58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35%。有利於中國汽車租賃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根據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強化國內大循環的中國政府政策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國內旅客數量回升。

參考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頒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中國政府計劃(i)強化國需及國內大循環;及(ii)通過興建多個世界級旅遊勝地及度假勝地以及創建多個國家級旅遊及休閒城市,促進文化及旅遊的綜合發展。根據中國文化及旅遊部提供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國內旅客總數為32.46億人次,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2.8%。

國內旅遊業的發展(連同上文所述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增加表明中國居民的購買力上升)或會刺激中國汽車租賃的需求。

然而,參照通函附錄一「6.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及據董事告知,現行低迷的市場氣氛連同 貴集團有關債務重組的不利消息,影響了 貴集團中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表現。經董事會認真評估後, 貴集團將以更為保守的方式從事其租賃車隊業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呂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呂先生全資擁有,呂先生及投資者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金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8%計息，並只可用作支付（或報銷）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因(i)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的重組及籌備融資協議；(ii)維持 貴公司的主要人員及知識產權，以確保 貴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要求；及(iii)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可能不時商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 貴公司有關重組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當中載列重組交易的條款（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

參照董事會函件，計劃對 貴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及涉及：(i) 現金紅利；(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出售事項，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計劃」一節。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資本重組及計劃為 貴公司企業拯救行動的一部分，其中涉及降低 貴公司的負債及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資金，並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以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獲法定所需的多數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Justice Harris先生批准計劃的加蓋印章命令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協助下，貴公司與呂先生及投資者協商制定可行的重組計劃，並最終達成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貴公司與投資者協定，投資者將透過重組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認購事項向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用於重組計劃的實施及 貴公司的未來經營。

嘉林資本函件

經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在尋求投資者認購事項前，彼等考慮過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持續經營方面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難以獲得任何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或自供股／公開發售取得滿意結果，更何況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的市值僅為約22,000,000港元。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9,483,158港元將(i)首先用於悉數償還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合共約為15,800,000港元）（「融資還款」）；(ii)50,000,000港元用於分派計劃項下的現金紅利；(iii)15,2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專業人士（即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計劃管理人等）的重組成本及(iv)結餘（「結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因此，投資者認購事項可(i)降低 貴集團有關在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的負債；(ii)可推動計劃的實施，而此將緩解 貴集團的負債；及(iii)在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前，通過餘額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闡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540,000港元、1,324,640,000港元及1,263,820,000港元。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8,590,000港元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600,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經參考以上因素，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即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40,000港元、1,324,640,000港元及1,263,820,000港元；及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置疑）；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將不足以支付其債務；
- (iii) 就債權人對計劃的支持向彼等提供激勵現金紅利50,0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可得賬簿及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1,482,000,000港元）。除去現金紅利50,000,000港元，無法確認計劃是否會獲法定所需的多數債權人批准；

嘉林資本函件

(iv) 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部分將用作支付專業人士(即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計劃管理人等)的重組成本；及

(v) 結餘將促進 貴集團業務經營，

吾等認為， 貴公司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屬合理。

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恢復股份買賣指引之一為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該條訂明(其中包括)「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鑒於投資者認購事項(i)構成重組交易的部分；(ii)將支付專業人士(即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計劃管理人等)的重組成本及計劃項下的現金紅利；及(iii)將促進 貴集團業務經營，吾等認為，投資者認購事項亦將支持 貴公司達致上述復牌指引的要求。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重組協議項下投資者認購事項主要條款的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一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協議日期」)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 (iii) 呂先生；及
- (iv) 共同臨時清盤人

嘉林資本函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金額： 99,483,158港元

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2,260,980,856股新股

發行價： 每股新股0.044港元

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折讓約32.3%（「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4港元折讓約29.5%（「五日折讓」）；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64港元折讓約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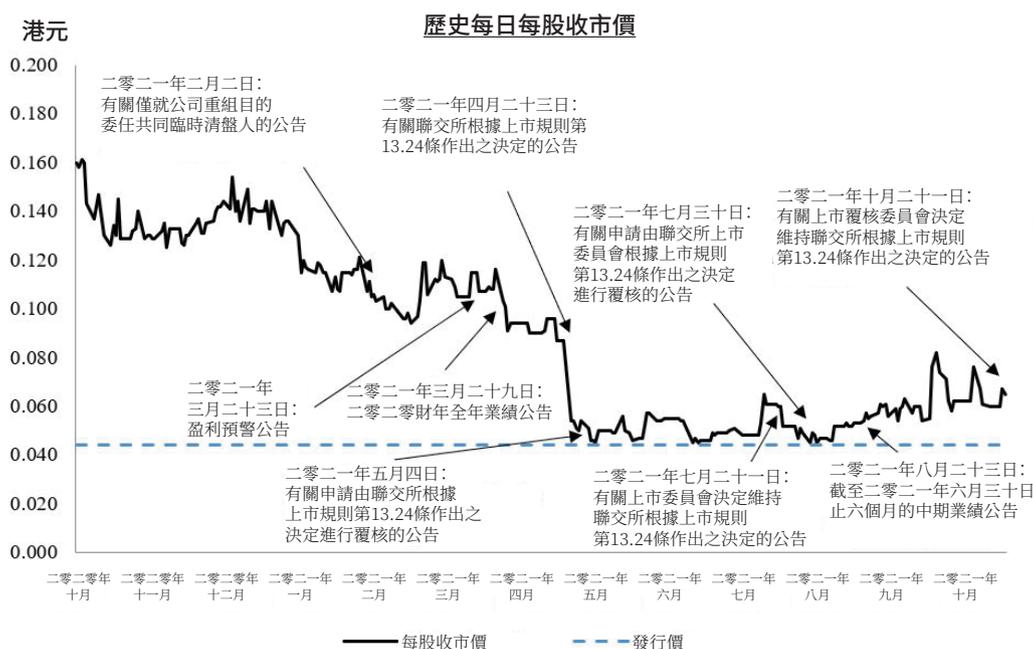
參照董事會函件，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目的為提供資金以拯救 貴公司的經營。

發行價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展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股份回顧期**」))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在股價回顧中通常獲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採用且其就吾等的回顧而言屬充足)(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八個月，較長的回顧期並不能為吾等的分析提供進一步有意義資料)，以闡述股份收市價變動的總體趨勢及水平：



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錄得的每股0.161港元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錄得的每股0.045港元。發行價略低於股份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範圍。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描述，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初呈總體下滑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觸底0.045港元後，股份的收市價於0.045港元至0.082港元間波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達0.065港元。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每股收市價0.065港元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較低的每股收市價0.045港元大幅回升（經吾等詢問，董事告知吾等彼等並不知悉該等回升的任何具體原因），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停牌後，對貴集團最新發展的市場看法／反應尚不可知。

b) 流通性

以下載列(i)交易日天數；(ii)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交易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i)於股份回顧期平均交易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 天數	平均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零年			
十月	18	0.43	0.16
十一月	21	0.59	0.22
十二月	22	0.43	0.16

嘉林資本函件

月份	每月交易日 天數	平均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0.23	0.09
二月	18	0.43	0.16
三月	23	0.18	0.07
四月	19	0.63	0.24
五月	20	0.65	0.24
六月	21	0.21	0.08
七月	21	0.19	0.07
八月	22	0.28	0.11
九月	21	1.30	0.49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	0.45	0.17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的128,136,163股股份。
2.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2,572,857股股份。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於股份回顧期，股份流通性較低。除二零二一年九月外，於股份回顧期平均交易量低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經吾等詢問，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二零二一年九月股份流通性較高的任何具體原因。

嘉林資本函件

c) 可資比較事項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有關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並涉及清洗豁免申請的特別授權項下的新股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事項」），其(i)乃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協議日期）（即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吾等嘗試於約一年期間內識別可資比較交易，惟僅識別出兩項可資比較事項。因此，吾等延長吾等的回顧期至約兩年，以囊括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事項）由香港上市公司公佈；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吾等覓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四項交易並已進行詳述。股東務請留意，貴公司的市值、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事項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及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人可能為或可能並非標的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該等因素將不會影響可資比較事項的可比性，因彼等乃為比較處於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狀況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的主要業務	直至 (及包括) 協議日期前		
			於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每股 發行價較收市價 的折讓 概約%	最後交易日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每股發行價較 收市價的折讓 概約%	認購事項對 現有公眾持股量 的攤薄影響 概約%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79)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	(81.5)至(82.1)	(82.7)至(83.2)	(88.89)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3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商品貿易。	(87.6) (附註1)	(89.9) (附註1)	(83.33)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巴士運輸服務、客運及汽車租賃服務。	(92.3) (附註2)	(92.8) (附註2)	(71.24)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的主要業務	直至 (及包括) 協議日期前		認購事項對 現有公眾持股量 的攤薄影響 概約%
			於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每股 發行價較收市價 的折讓 概約%	最後交易日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每股發行價較 收市價的折讓 概約%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731)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紙品製造及貿易業務；(ii)快速 消費品業務；(iii)物業開發及投資 業務；及(iv)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 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 海事服務等其他服務。	(96.7) (附註2)	(96.6) (附註2)	(89.67)
最高價			(96.7)	(96.6)	(89.67)
最低價			(81.5)	(82.7)	(71.24)
投資者認購事項			(32.3)	(29.5)	(86.84)

附註：

1. 基於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公佈的經修訂認購價。
2. 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價較(i)彼等股份於有關各自的新股認購事項的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彼等股份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81.5%至96.7% (「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及(ii)直至有關各自的新股認購事項的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彼等股份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7%至96.6% (「五日折讓市場範圍」)。因此，最後交易日折讓大幅低於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大幅低於五日折讓市場範圍。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所述，發行價0.044港元略低於股份回顧期股份的收市價範圍（最低收市價為0.045港元）。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2億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2.6億港元；
- (ii) 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 (iii) 最後交易日折讓大幅低於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大幅低於五日折讓市場範圍，

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吾等認為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潛在攤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表，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37.40%。緊隨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約4.92%（即減少約86.84%，「現有公眾股權攤薄」）。

經計及

- (i)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尤其是，(a)投資者認購事項可降低 貴集團有關在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的負債及可推動計劃的實施，而此將緩解 貴集團的負債（參考董事會函件，倘不進行建議拯救經營及不實施計劃， 貴集團將可能遭清盤及清算）；及(b)結餘可促進 貴集團木材業務的業務發展；及
- (ii)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誠如上文「c)可資比較事項」分節所說明，認購事項對可資比較事項現有公眾持股量的攤薄影響介乎約71.24%至約89.67%。現有公眾股權攤薄屬上述範圍內。

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權攤薄屬可接受情形。

對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投資者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II.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呂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2,260,980,856股新股的權益，佔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因投資者收購事項而收購 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貴公司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i)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投資者、呂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嘉林資本函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中「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彼等概不得獲豁免）達成後方可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的方式；(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a)資本重組；(b)投資者認購事項；及(c)計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ii)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前清洗豁免獲授出且隨後未被撤銷。

鑒於(i)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包括投資者認購事項將支持 貴公司達致復牌指引的要求）；(ii)投資者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i)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及(ii)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後可告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票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包含下列保留意見及不發表意見：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21,07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0,29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的計劃及措施的成果，以在短期及長期內按足以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水平獲得資金來源。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64,41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89,512,000港元及986,499,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兩項之結果：(i)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重組，以更新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應付其到期負債，及(ii)本集團可籌集新資金至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的水平。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財務義務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本公司核數師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然而，鑒於與本集團融資活動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的程度，本公司核數師不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74,5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4,644,000港元及1,263,819,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兩項之結果：(i)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重組，以更新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應付其到期負債，及(ii)本集團可籌集新資金至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的水平。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財務義務而會導致的任何調整。本公司核數師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然而，鑒於與本集團融資活動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的程度，本公司核數師不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6,067	24,304	654,318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u>(101,651)</u>	<u>(19,906)</u>	<u>(614,262)</u>
毛利	14,416	4,398	40,05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8,192)	(374,992)	(50,584)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2,850)	(348,305)	(382,7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	(8,783)
財務擔保撥備	(2,000)	(7,200)	(25,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	(2,922)	(7,860)
行政費用	(15,762)	(44,617)	(100,517)
其他開支	<u>(101,823)</u>	<u>(212,513)</u>	<u>(6,823)</u>
經營所得虧損	(156,597)	(986,151)	(543,090)
融資成本	(117,730)	(120,129)	(158,6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091)	(5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4,480)</u>
除稅前虧損	(274,327)	(1,107,371)	(706,7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3)</u>	<u>42,952</u>	<u>(14,350)</u>
年內虧損	<u>(274,560)</u>	<u>(1,064,419)</u>	<u>(721,074)</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60)	(1,206)	(502)
出售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149)</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760)	(1,355)	(50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77,320)	(1,065,774)	(721,57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4,550)	(1,055,985)	(691,607)
非控股權益	(10)	(8,434)	(29,467)
	(274,560)	(1,064,419)	(721,07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210)	(1,056,804)	(692,701)
非控股權益	(110)	(8,970)	(28,875)
	(277,320)	(1,065,774)	(721,576)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0.80)	(3.09)	(2.03)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亦無任何已宣派之股息。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彼等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關係重大。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8至222頁,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021.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0至194頁,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651.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1至186頁,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374.pdf>

3.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作準備所致;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信用管控收緊所致;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上文第(iii)分段所述之溢利估計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必要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

4.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集團於付印本通函前有關債務聲明中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清償借款約798,000,000港元，包含無擔保及無抵押的(i)銀行借款約15,000,000港元及(ii)其他借款約783,0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清償的其他應付款項約591,525,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最高總額為約204,96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財務擔保35,000,000港元進行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70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抵押、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私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

木材業務

本集團的木材業務專注於從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分銷及加工各類木製品，包括原木及各種木材的鋸材。

本集團專注於其木材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繼續。鑒於前幾個月的發展，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保持自信及樂觀，並將繼續其戰略計劃，向下游開拓傢俬及木地板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與中國林木業的主要從業者進行密切討論，以(其中包括)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並確保其商品的穩定及可持續需求。

隨著採納靈活的市場戰略及最佳存貨管理系統，本集團木材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銷售額約10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300,000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汽車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負責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北京途安的車隊與其客戶的正常租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或更長。北京途安的高端客戶可指定租賃車輛的品牌及型號，而北京途安將根據高端客戶的要求購入該租賃車輛。

現行低迷的市場氣氛連同本集團有關債務重組的不利消息亦影響了北京途安年內的表現。經董事會認真評估後，本集團將以更為保守的方式經營其租賃車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000,000港元）。

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發生任何無法預料之事件，董事會將繼續發展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及木材產品分銷和加工）並向下游擴展至紅木傢俬的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向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為並非本公司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股東或投資者概無關連）提供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其他木製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建八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為新房建設合資格企業，主要在中國、非洲、中東、中亞、東南亞從事房屋建設、基礎設施、工業安裝、投資開發、工程設計等業務。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且正準備向中建八局公司提供木材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太森林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森林」)與青島海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亞太森林透過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海信供應成品傢俬、半成品傢俬及其他木製品，包括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提供技術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將擴大及加深本集團木製品的市場及產品且與海信的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及營運需要。

本集團開發及擴展上述森林相關業務將須向已成立或將於不久未來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反映本集團的表現不斷向好以及計劃的進度(即獲高等法院頒發認許令)，董事會考慮於覓得良機時進一步籌集資金並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悉數完成發行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發行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或列作繳足：

<u>342,572,857</u> 股股份	<u>68,514,571.40</u>
------------------------	----------------------

(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或列作繳足：

<u>342,572,857</u> 股新股份	<u>3,425,728.57</u>
-------------------------	---------------------

- (iii) 緊隨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悉數完成發行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發行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200,000,000.00</u>
----------------------------	-----------------------

已發行並繳足或列作繳足：

342,572,857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新股份	3,425,728.57
2,260,980,856 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數目	22,609,808.56
<u>823,739,687</u>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最高數目	<u>8,237,396.87</u>
<u>3,427,293,400</u> 股新股份(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及 發行計劃股份後)	<u>34,272,934.00</u>

所有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申請或現擬建議或尋求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計劃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市價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因此，自此之後無法獲得股份的收市價。

4.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將須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股份 及相關股份的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呂寧江	2,260,980,856	好倉	66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將須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股本有關的購股權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0,980,856	好倉	660.00%
戴昱敏 (附註1)	配偶權益	174,961,694	好倉	51.38%
		113,073,694	短倉	33.20%
鄧淑芬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74,961,694	好倉	51.38%
		113,073,694	短倉	33.20%
劉江湏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74,961,694	好倉	51.38%
		113,073,694	短倉	33.20%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961,694	好倉	51.38%
		113,073,694	短倉	33.20%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475,000	好倉	11.52%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113,073,694	好倉	33.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乃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商租車」)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湏女士擁有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湏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乃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提議的董事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乃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 為擁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 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之固定期限合約；或(iv) 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9.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的額外披露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概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a) 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投資者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止期間，將購入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且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
- (c) 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股份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訂立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與本公司或投資者的相關證券(對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有關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重組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根據融資協議所提供的資金外，已付或將向本公司或與投資者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福利；
- (f) 自任何獨立股東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g) 除重組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擁有其作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與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計劃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h)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已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j) 已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而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的屬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b) (i)任何股東，及(ii)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間概無訂立屬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c) (i)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訂立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概無與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存關係；
- (d) 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間的協議或安排概無以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依賴彼等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存在關連；
- (e) (i)任何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其他人士間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概無與可能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押記或抵押有關；
- (f) 本公司認為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及清洗豁免將不會令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產生任何疑慮。倘發佈本通函後產生了疑慮，本公司將竭力解決此疑慮以盡快令相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法規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g)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及清洗豁免所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喪失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h)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曾買賣投資者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概無投資者的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投資者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曾擁有或控制或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l) 除重組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m)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n) 概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o) 概無董事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10.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宜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原告指稱被告自二零一四年起結欠原告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的本金還款及貸款應計利息(「**指稱貸款**」)。被告否認存在指稱貸款，並要求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對原告所出示的貸款協議進行法證核査。本集團已就訴訟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接獲北京法院的判決(「**判決**」)，並頒令被告須支付金額約人民幣37,000,000元加上違約產生的損害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緊隨判決後，本集團已就判決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了本集團對該判決的上訴。

索賠金額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54,4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該公告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融資協議；及
- (b) 重組協議。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oodint.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投資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
- (d)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e)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f)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7頁；
- (g)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j)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k)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下文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敬啟者：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估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第62至63頁所載的以下陳述(「溢利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由於溢利估計與已完結期間有關，故並無涉及任何作出溢利估計的假設）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
16樓1601室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通函附錄一「3.重大變動」一節中以下陳述（「**陳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陳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詮釋1(c)刊發。

吾等已審閱由 閣下提供之陳述以及其相關基礎（作出陳述時並不涉及任何假設，因其與已完結期間有關）（ 閣下作為董事就此負全責）。吾等亦曾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事宜。

就有關作出陳述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考慮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即 貴公司核數師）致董事會之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三）。長青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陳述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由於陳述與已完結期間有關，故並無涉及任何作出溢利估計的假設）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陳述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將本報告載入通函以作刊發，亦無撤回有關同意。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
16樓1601室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謹此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由此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股本削減」及註銷未發行股本，統稱為「資本重組」）；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註銷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資本重組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由本公司、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 (「投資者」) 與呂寧江先生訂立的有條件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債務及負債以及資本架構重組，其包含(i)資本重組；(ii)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2,260,980,856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定義見下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3. 「動議：

- (a) 安排計劃(「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安排計劃文件(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計劃」一節)，安排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3部生效為一項計劃)，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惟可在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情況下(如有)對其進行修訂或增補；
- (b) 謹此批准建議按比例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派發現金50,000,000港元，透過根據第3項決議案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申索金額中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建議配售及發行最多823,739,687股新股份（「計劃股份」）；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已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並滿足其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投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本公司股東因投資者認購事項而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的申請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新行
干諾道中90號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趙小蓮女士及蘇彥威先生。